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2021-11-07 来源：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第 12 号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重点地区入(返)长人员健康管理

针对从国内高风险地区入(返)长人员，严格实施“14+3”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中风险地区入(返)长人员，严格实施“14+3”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低风险区入(返)长人员，严格实施“7+2”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二、严格公共场所防控措施

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农（集）贸市场、餐饮店、影院网吧、景区景点、金融机构、运动场馆、室内密闭文化休闲娱乐等重点场所和公共场所，要坚持测温验码，尤其要仔细查验行程码。要督促进入人员正确佩戴口罩，保持一米线距离。

三、从严控制聚集性活动

即日起，全市范围内所有的麻将馆、棋牌室暂时关闭。所有旅游景区景点、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的室内外文化场所、体育健身场所、娱乐场所、游乐场所要错峰限量，人员数量不能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餐饮单位要尽量减少堂食，减少同时就餐人数和桌数，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按照“非必要、不举办”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控制各类人员聚集性活动规模。能线上举办的尽量线上举办，减少因人员聚集和流动导致的疫情传播风险。

同时，也呼吁公众能够积极配合落实防控措施，自觉不参加不必要的聚餐聚会。防疫期间要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须向当地社区（村）提前报备，并按要求落实好防控措施。

四、严把环省交通关口和交通场站防疫查验

所有经环省公路通道进入我市的司乘人员，凡行程卡显示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和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其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要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及时将信息推送至该车辆目的地所在县区疫情防控办，无法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予以劝返。机场、高铁站等交通场站要严格测温验码，对行程卡显示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区及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或近期疫情发生所在地市旅居史的，要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阴性证明的要在第一落点采样检测，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目的地所在县区疫情防控办进行分类管控。

五、强化发热患者就诊管理

如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时，要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尽快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未规范开设发热门诊（诊室）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一律不得擅自诊治发热患者，对发现的相关症状患者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规范进行信息登记报告，并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各零售药店在销售退烧类、抗病毒类、抗菌类药品时，要在实名登记信息的基础上，严格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发现购药人员体温、健康码、行程卡异常的，要立即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六、公众务必依规履行防控责任

坚持“非必要不出省”的原则，近期尽量避免跨省出行。特别是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市。如须出省外，务必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返长后，

要向所在社区（村）和单位报备，按实时健康码、行程卡具体情况，分类严格落实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

公众要持续关注国内中高风险区变化和病例行动轨迹，时刻做好个人防护，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自觉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并积极完成疫苗全程及加强接种。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 年 11 月 7 日